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4〕89号

当事人：福州台江区德恒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C09A1P68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金融街万达广场3层

法定代表人：王庆军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等射线装置。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4年4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

2、2024年4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

3、2024年4月12日下发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4〕12号(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

4、2024年4月15日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

[2024]12 号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已收到限改通知书，知晓未取得辐射许可证前不得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5、2024 年 4 月 2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 CT 设备）；

6、2024 年 4 月 2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 CT 设备）；

7、2024 年 4 月 2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证明你公司地理位置）；

8、2024 年 4 月 2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2024 年 4 月 2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 CT 设备）；

10、2024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前台接待王明君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11、2024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前台接待王明君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12、2024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前台接待王明君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13、2024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前台接待王明君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14、2024 年 4 月 2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影响)

15、2024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前台接待王明君提供的员工医保缴存记录 (证明你公司为中小微企业)

16、2024 年 4 月 23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在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的查询结果 (证明你公司包含本次, 两年内有 1 次违法行为)

17、2024 年 5 月 10 日你公司前台接待王明君提供的III类射线装置明牌标识 (证明你公司 CT 设备为III类射线装置)

18、2024 年 5 月 10 日你公司前台接待王明君提供的建设项目评价报告表 (证明该工作场所丙级工作场所且有防护措施)

19、2024 年 5 月 10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情况 (证明你公司在我局下达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后立即改正, 没有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消除环境影响)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经审理后,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4]2 号), 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 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 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你公司在收到我局事先告知书后截止 2024 年 6 月 24 日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

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同时将裁量因素、裁量等级带入计算，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零陆元（11406元）。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